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70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范惠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貳佰零玖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捌萬壹仟貳佰零捌元整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
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
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范惠雯於92年4月間向案外人
申請信用卡，經案外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
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
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
息及違約金。（三）債務人迄112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82,2
09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81,20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001元
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
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

01 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81,208元自112年9
02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本
03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4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
05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
06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
07 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8 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